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李福华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 | 质押开始日期 | 质权人 |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解除质押日期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李福华 | 是 | 4,030,000 | 2017年12月1日 |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12.02% | 2019年6月20日 |
| 合计 | - | 4,030,000 | - | - | 12.02% | - |

2019年5月9日，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李福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,532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42%。李福华先生于2019年6月20日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，解除质押股份合计4,03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.0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3%，剩余质押股数7,495,99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2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1日